

第XX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20.1 司法機構政務長徐志強先生及律政司司長應主席邀請，各自就其政策範疇，重點講述2003至04年度的主要綱領(附錄V-18a及V-18b)。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問題

20.2 何俊仁議員察悉，當局已完成一項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問題的研究報告，他關注該項研究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架構所帶來的改變及其對財政的影響。他認為維持司法獨立十分重要，而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架構的任何改變，都應透過立法而非行政方式實施。司法機構政務長回答時表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現正考慮該份研究報告。當局並無在2003至04年度就該研究報告預留資源。對於何俊仁議員要求當局向市民公布研究報告的結果，司法機構政務長答允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述他的意見。司法機構政務長會把此事的結果告知委員。

落實新服務及推行改革所需的資源

20.3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推動民事訴訟改革的新措施將會因節省資源而暫停。她指出，自成立終審法院及主權變更之後，實有必要推行司法改革。她憂慮擴大司法機構的行政架構會窒礙司法改革的推行，尤其是司法機構須透過調配現有資源，以應付提供新服務的開支。

20.4 司法機構政務長指出，當局現正就民事訴訟的改革擬備報告，但無須在2003至04年度就這方面申請額外撥款。至於推行婚姻訴訟附屬濟助程序改革試驗計劃一事，當局可透過更有效地調配現有資源，以吸納所引致的任何額外開支。司法機構政務長強調，雖然透過重整工序及重整次序，新服務可由現有職員提供，但這並不表示存在人手過剩的情況。司法機構政務長又澄清，司法機構的行政架構並沒有擴大。他將會提供此方面的數字。

20.5 吳靄儀議員詢問，與科技法庭相關的成本為何。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該法庭的建築及設備費用為900萬元。由於現有職員可提供工程及資訊科技支援，故此當局預期該法庭

第XX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將不會引致額外的職員開支。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使用資訊科技所涉及的開支及從中節省所得的款項。

20.6 就此方面，劉健儀議員詢問，透過推行多項提高效益措施(包括流動傳票送達系統、引入數碼錄音和謄本製作系統，以及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而節省所得的款項，會否從費用及收費水平(例如法庭程序謄寫本的收費)中反映出來。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大部分上述措施都旨在提高效率，所以無法具體量化從中節省所得的款項。來自政府費用及收費的收入，均會撥入中央收入。政府當局亦知悉，謄寫本每頁定價85元已引起各界關注。為此，政府當局現正進行檢討，將會在大約2至3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吳靄儀議員要求，待該事務委員會討論到上述議題時，庫務署應派員代表政府當局出席會議。司法機構政務長答允以書面提供資料，說明透過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在成本方面節省所得的款項。

20.7 在公眾透過互聯網閱覽判決書方面，李柱銘議員詢問，既然司法機構將擴大上載於互聯網的區域法院判決書的範圍，除現時所收錄的在1982年以後頒下的判決書外，在1968年以後頒下的判決書也將包括在內，但為何只能夠由1982年推前至1968年。司法機構政務長回答時表示，這是一項按年累進的計劃，當局打算最終把全部判決書上載到互聯網，供公眾閱覽。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20.8 譚耀宗議員、劉慧卿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均支持成立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譚議員和劉慧卿議員建議把資源中心的開放時間延長至正常辦公時間以後，並要求當局提供該中心的運作詳情，包括樓面面積、運作模式及人手支援等。

20.9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資源中心將設於高等法院大樓一樓，面積約1 600平方呎。該中心的開放時間尚未確定，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資源中心將有5名經驗豐富的職員，包括司法書記。這些職員現正接受有關訓練，確保他們熟悉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各項民事法庭程序。他們會向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解釋民事法庭程序，以及協助他們填寫表格。基

第XX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於司法機構的獨立角色，資源中心不會給予訴訟人法律意見，但會為法律界及其他人士撥出辦公地方，以便他們為訴訟人提供義務法律服務。

20.10 劉健儀議員詢問，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是否已答允提供義務法律服務，因為這項服務將會大受市民歡迎。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正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商討，但尚未達成協議。無論如何，資源中心都會幫助訴訟人取得法律專業人士提供的各項服務。吳靄儀議員指出，設立資源中心牽涉的問題內情複雜，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將會在適當時候討論此事。

勞資審裁處

20.11 李卓人議員察悉，勞資審裁處審理的案件於2002年上升18%，而所有夜庭已由2003年2月起關閉。他詢問當局會否增設日庭，以處理不斷增加的案件量，從而縮短平均輪候時間。司法機構政務長澄清，關閉夜庭是因為其成本效益較低。夜庭每日運作兩小時，但許多時候，訴訟人都必須出席超過一次聆訊，因而對訴訟人造成不便。在過去數年，勞資審裁處日庭的數目已由10個增加至13個，以應付額外的工作量。政府當局將監察有關情況，如認為有需要，會增加日庭的數目。

20.12 李卓人議員發現，在部分勞資糾紛案件中，雖然明知僱主早已失蹤，但仍將案件交由勞資審裁處處處理，以致浪費勞資審裁處的資源。他認為此類案件不應由勞資審裁處處處理，而應直接以申請清盤形式轉介法律援助署。司法機構政務長認同李議員的觀察所得，但司法機構不能拒絕受理經轉介的申索人所入稟的案件。儘管如此，他會與勞工處商討，以期盡量減少向勞資審裁處入稟涉及公司倒閉的申索案件。

判詞

20.13 鑒於判詞的法律地位及影響，吳靄儀議員對將判詞翻譯工作外判的事宜表示關注。她認為這項工作不適宜外判，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判詞翻譯工作預留的資源。司法機構政務長澄清，所預留的資源是用以購置香港法院經常參考的判詞的案例選輯中文本。他會以書面提供有關這方面的資源的數

第XX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字。至於判詞譯本的法律地位問題，政府當局已答允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匯報。

20.14 何俊仁議員跟進吳靄儀議員的提問時詢問，備有中英文本的判詞所佔的百分率為何。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只有那些對憲制有重大影響並涉及廣泛公眾利益的判詞才備有中英文本。他會以書面提供雙語判決書的百分率。

20.15 李柱銘議員察悉，由於法官沒有時間撰寫判詞，部分判詞在有關案件審結後很久仍未備妥，他對此表示關注，並要求有關當局在為案件排期審訊時，應將法官完成判詞所需的時間計算在內。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為案件排期審訊時，已顧及撰寫判詞的需要。如法官認為需要更多時間撰寫判詞，他們可向有關法院的首長提出要求，供其考慮。據他所知，這類要求通常都獲得接納。

法庭檢控主任職系

20.16 吳靄儀議員表示，儘管律政司並無計劃填補2003至04年度的法庭檢控主任空缺，但她懷疑這是否實情。她指出，律政司在上一年度亦如此表示，但最終仍是填補了該等職位空缺。由於裁判法院案件的數目預期將會減少，她質疑，招聘常額編制內的法庭檢控主任，是否較將裁判法院案件交由外判律師處理更具成本效益。律政司司長回應時明確表示，由法庭檢控主任提供的服務具成本效益。律政司司長指出，一名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每個出庭日的平均開支為3,044元(即人手開支2,960元加辦公室開支84元)。然而，一般外判檢控案件的費用為每個出庭日5,670元。如將2003年預計由法庭檢控主任出席的所有14 300個出庭日都外判予私人執業律師，費用將達8,100萬元。相對於由法庭檢控主任負責案件檢控工作所需的費用4,350萬元，多出3,750萬元。

20.17 律政司司長進一步澄清，基於兩項因素，當局估計外判律師的出庭日數在2003年會由691日下降至340日。第一，預期2003年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數目會減少，過去數年的下降趨勢可說明此點：

第XX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u>年份</u>	<u>入稟案件數目</u>	<u>處理案件數目</u>
1999	427 060	427 087
2000	381 956	374 667
2001	341 644	339 696
2002 (截至9月)	227 521	232 563

第二，去年招聘的7名法庭檢控主任已完成為期9個月的培訓，並由2003年1月開始執行檢控工作。律政司司長強調，有傳媒報道指律政司的外判工作將會減半是不正確的。事實上，律政司在2003至04年度預算案中就外判工作申請的撥款總額為228,279,000元，較2002至03年度的經修訂預算220,325,000元增加3.6%。吳議員要求律政司司長以書面提供所引述的數字。

調配資源

20.18 吳靄儀議員察悉，律政司轄下的民事法律科在2003至04年度將繼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她質疑是否有需要開設這些職位。律政司政務專員(下稱“政務專員”)表示，若干服務的需要只會維持一段時間，又或尚在檢討中，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這類服務會較為恰當。民事法律科共有34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包括16名高級政府律師或政府律師，以及18名支援人員。這批人員在2002至03年度招聘，並會在2003至04年度繼續聘用，因此2003至04年度的開支必須增加，以支付他們的全年薪金，並支付於2003至04年度增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開支。政務專員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民事法律科於2003至04年度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涉及的開支。

20.19 吳靄儀議員要求當局解釋，將其他部門的職位轉撥至律政司，如何能節省或更有效調配資源。她引述例子，指出民政事務總署的一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以及資訊科技署5個有關資訊科技的職位，均轉撥至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在民政事務總署開設的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旨在為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大廈管理事宜的人員加強法律支援，以便實施《建築物管理條例》

第XX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第344章)。為了更有效調配及管理律師，當局認為將民政事務總署的高級政府律師職位轉撥至律政司，是適當的做法。同樣地，將資訊科技署5名現時為律政司提供服務的人員轉撥至律政司，亦可提高管理效率。由於此舉只涉及政府內部的職位轉撥及承擔額調撥，因此對整體政府開支並無影響。

20.20 何俊仁議員不滿當局將民政事務總署的高級政府律師職位轉撥至律政司。他表示，在他多次要求下，民政事務總署才開設該高級政府律師職位，而有關的高級政府律師在協助聯絡主任處理涉及實施《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的法律問題方面，發揮了極大的功用。律政司司長表示，開設該高級政府律師職位的目的是，要履行政府在《2001年施政報告》中作出的承諾。自該職位開設後，民政事務總署的人員已累積了不少經驗，並且更加熟悉《建築物管理條例》之下的程序和規例。律政司司長向委員保證，該高級政府律師職位轉撥至律政司之後，律政司會繼續為民政事務總署提供法律支援。何議員重申他的意見，即認為有需要保留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高級政府律師職位。他要求律政司司長提供資料，說明民政事務總署的高級政府律師目前的工作量，以及說明當局曾否作出任何服務承諾，保證轉撥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後，不會影響《建築物管理條例》的實施。

20.21 劉慧卿議員察悉，當局並沒有預留額外資源，以處理因《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而出現的案件。既然律政司預期這類案件不多，她看不到有何需要或迫切性制定該條例。律政司司長答稱，由於《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尚未制定，故此無須在2003至04年度預留這方面的撥款。另外，政府預期，在制定該條例後，只有甚少案件須進行檢控，故此即使出現這類案件，刑事檢控科的現有資源也可以應付。劉慧卿議員跟進律政司司長的答覆時詢問，當局會否在2004至05年度申請批撥實施該條例所需的資源。律政司司長表示，在現階段不适宜預測2004至05年度的開支。

20.22 劉慧卿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成立專責小組處理恐怖活動。律政司司長回應時澄清，該小組並非新設，而是屬於重組，當局以現時供處理三合會及有組織罪行的資源設立該專責小組。

政府被判須付的訴訟費用

20.23 李柱銘議員察悉，在2002至03年度，政府被判須付的訴訟費用合計超過6,300萬元，他詢問律政司有否在案件審結後檢討有關的340宗案件敗訴的原因。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她與刑事檢控科及民事法律科定期會面時，會與刑事檢控專員及民事法律專員就案件進行評估。事實上，就編號SJ030問題提供的回覆中所載列的340宗案件，只佔律政司處理的法院案件總數的極小百分比。副刑事檢控專員補充，駁回上訴或被告人獲判無罪釋放的原因很多。在某些案件中，主要的證人並沒有出庭，又或沒有按照他在陳述書中提供的證據作供。提出檢控或上訴的最終目的，並不是要將被告人定罪，而是以公平的方式就案件進行檢控。李議員表示，問題不在於敗訴案件是否數目不多，而在於律政司必須公平地作出每一個檢控決定。他要求律政司進行檢討，並以書面說明，在該340宗敗訴案件當中，有否任何案件根本不應提出檢控或上訴。

